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4,769,325.6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我们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

四、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及行业情况，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相比更趋合理，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36元/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06元/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调整的基础上，同时公司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2、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此次调整方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的事项。鉴于公司激励对象秦凯、申相敏、范中华、李坤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公司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七、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鉴于公司未能完成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进行递延解锁安排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递延解锁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京彦

石柱

段星光